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2018年-2020年收到诸城市财政局/诸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拨付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合计共23,604.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1月2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30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和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75、2018-082、2018-085、2018-106、2019-042、2019-053、2020-021、2020-049和2021-001）。

二、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近日，诸城松旅收到诸城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的《关于退还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知中表明，因恐龙园项目地质复杂，恐龙化石保护措施标准较高，加之近年来疫情的影响，恐龙园项目整体建设进展缓慢。现诸城市人民政府与诸城松旅就后续开发建设运营恐龙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通知诸城松旅部分退还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0,406.8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本次公司退回政府补助资金，减少公司递延收益20,406.86万元。不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